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29F20210138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4 号《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件或证言，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件或证言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电子文件的，保证副本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就《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收到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材料或知悉上述案件的具体时间，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列表、相关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传票、仲裁通知书、物流快递单号网络截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搜于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68,439.10 万元。其中，搜于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11 项，涉案金额合计 66,14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物流系统显示送达日期	公司知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 49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506,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1.04.10	2021.04.14	2021.04.15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 493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1,780,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1.05.08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 1971 民初 13793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863,666.65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注)	2021.05.10	2021.06.28	2021.06.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31,833.33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21.05.10	2021.05.11	2021.05.26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6573号	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和马鸿	保理合同纠纷	125,538,671.5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2021.05.11	2021.06.25	2021.06.25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974,290.36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2021.05.17	2021.06.08	2021.06.0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3128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810,000.0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2021.05.25	2021.05.27	2021.05.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76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075,404.7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801,619.64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970,068.91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2021.06.11	2021.06.25	2021.06.30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2021)穗仲案字第872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07,000.00	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序号4的案件，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于2021年7月3日在《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 上述表格中，部分仲裁案件的公司知悉时间与物流系统显示送达时间存在差异。公司出具《关于部分仲裁案件公司知悉时间的说明》，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为：“《公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在向公司寄送案件材料的快递件收件人都是只写公司名称，没有写具体收件人员。对于人民法院寄出的快递件，快递员根据送达要求联系公司法务部签收，所以对于人民法院的快递件大都由公司法务部员工王\*达签收，物流系统记载的签收人亦是王\*达，公司可以及时收到案件材料，知悉案件。但是，对于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快递件，快递员未联系公司员工签收，仅将仲裁委的快递件放置在公司园区一栋前台等地方，并在物流系统记载签收方式为‘他人代收’，没有具体人员签收；同时，由于公司园区一栋前台原工作人员于2021年4月离职，公司因疫情等原因对前台工作人员等部分非重要岗位员工至今暂未补充，平常由行政部门人员不定期至前台巡查，导致有的仲裁委员会的快递件搁置在公司园区一栋前台等地方，未能及时送达公司法务部，公司未能及时获悉该等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前台员工离职申请表，访谈公司法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相关人员，实地调查公司前台状况，查询EMS物流记录以及电话咨询EMS工作人员，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调阅部分仲裁案件快递单等方式，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内部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导致公司对部分仲裁案件的知悉时间略晚于快递公司将相关案件材料送达至公司的时间。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公司相关公告，上述表格中序号为1、2、4项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如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在公司借款未逾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约1.6亿元，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175万元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

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48,936 股及部分银行账户；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 万元股权。”

(2)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9,750.6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融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6,178	否	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的借款逾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诉前财产保全一案	3,003.18	否	目前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起诉文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案件	14,998.85	62.4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930.63	62.4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时，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但上述三项由于贷款逾期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所以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1、2 的案件，其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第 11.1.2 条规定的情形，无需以专门公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已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

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案件，可视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计算案件累计金额时可予以剔除。

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4 的案件，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仅收到诉前保全的相关资料，并未收到诉讼案件的立案相关资料，该事项尚未形成一项诉讼案件，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该案件的立案相关资料时，方形成一项诉讼案件。因此，虽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件诉前保全的相关事项，但并不能视为公司已履行了该案件的信息披露义务，该案件所涉金额在后续累计计算诉讼案件金额时不可剔除。

根据上述原则，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含当日），公司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但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 件（即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3、4、5、6、7、8 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36,729.39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10%，尚未触发《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第 11.1.2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知悉上述表格中序号为 9、10、11 的三项案件后，该三项案件合计金额为 13,487.87 万元，加上前述未披露案件所涉金额 36,729.39 万元，共计 50,217.26 万元，已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7,446.48 万元的 10%，触发《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第 11.1.2 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披露。同时，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诉讼、仲裁的整体情况，公司亦将该上述表格中 1、2 项案件一并列示，并简要披露了之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内部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导致公司对部分仲裁案件的知悉时间略晚于快递公司相关案件材料送达至公司的时间，但公司在知悉相关案件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二、问题 3

请结合被冻结账户用途、冻结金额及账户数量占比情况等，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在此基础上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搜于特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供应链管理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应链管理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列表、公司财务系统截图、部分人民法院裁定书、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 (人民币元)	账户用途
1	搜于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40***188	一般户	12,546.36	收付款用途
2		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95***041	一般户	21,037.05	收付款用途
3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704***397	一般户	5,501,580.86	收付款用途
4		工商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201***520	一般户	178,311.95	收付款用途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	030***114	一般户	15,563.53	收付款用途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248	一般户	153,217.60	收付款用途
7		招商银行东莞西城支行	120***288	一般户	445.25	收付款用途
8		招商银行东莞西城支行	120***868	一般户	0	收付款用途
9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744***021	一般户	1,213.43	收付款用途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944***789	一般户	1,978.95	收付款用途



11	建设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0***268	基本户	685,969.30	收付款用途
12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48***436	一般户	69.62	收付款用途
13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2***430	一般户	158,102.72	收付款用途
14	广发行东莞道滘支行	106***149	一般户	7,557.80	收付款用途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213***001	一般户	7,605.90	收付款用途
16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387***390	一般户	4,672.31	收付款用途
17	光大银行厚街支行	389***842	一般户	404.51	收付款用途
18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604	一般户	388.36	收付款用途
19	平安银行深圳水围支行	110***601	一般户	2,235.35	收付款用途
20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806***016	一般户	2,396.29	收付款用途
21	民生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032***020	一般户	35,427.55	收付款用途
22	交通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441***134	一般户	2,238.22	收付款用途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511	一般户	8,376.29	收付款用途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731	保证金户	126,500.49	收付款用途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641	专户	898.56	贷款用途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301	专户	152,874.94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
27	华夏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109***171	一般户	40,694.80	收付款用途
2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650	一般户	48,616.17	收付款用途
29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25***680	专户	19,929.82	定增募集资金专用
30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349	一般户	2,588.74	收付款用途
31	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95***588	专户	7,063.06	定增募集资金专用
32	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395***400	一般户	0	收付款用途
3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3***141	专户	310.29	支付利息专

		东莞市分行				用
34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营业部	819***019	一般户	2,657.50	收付款用途
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东莞市分行	203***561	一般户 (美元)	209.96	国际信用证 兑付
36	东莞市 搜于特 供应链 管理有 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道滘支行	030***419	一般户	884.19	收付款用途
37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 分行	806***007	一般户	2,408.47	收付款用途
38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 支行	636***919	一般户	73,128.71	收付款用途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道滘 支行	442***433	一般户	532,645.88	收付款用途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054	一般户	7,594.35	收付款用途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740	专户	59,759.50	并购贷款专 用
42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北区支行	811***700	基本户	1,409,335.35	收付款用途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757***988	一般户	5,742.84	收付款用途
44		广东南粤银行东莞 分行	940***688	一般户	1,846.95	收付款用途
45		东莞银行东莞道滘 支行	550***279	一般户	9.35	收付款用途
46		东莞银行东莞道滘 支行	598***793	一般户	72.63	收付款用途
4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 分行营业部	630***578	一般户	5,374.97	收付款用途
48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营业部	819***016	一般户	504.51	收付款用途
49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 东城支行	211***002	一般户	1,676.19	收付款用途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道滘 支行	440***440	一般户	5.75	收付款用途
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东莞市分行	203***131	一般户	2,827.25	收付款用途
52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 分行营业部	387***366	一般户	95	收付款用途
53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602***827	一般户	1,182.71	收付款用途	

		营业部				
54		兴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95***158	一般户	11.91	收付款用途
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支行	944***667	一般户	1,763.65	收付款用途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区支行	811***701	基本户	491,156.36	收付款用途
57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466	一般户	281,643.97	收付款用途
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021	一般户	37,329.72	收付款用途
5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59	一般户	4,655.24	收付款用途
60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70***273	基本户	107,199.86	收付款用途
61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442***469	一般户	122,312.27	收付款用途
6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030***528	一般户	878.42	收付款用途
6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821	一般户	6,788.30	收付款用途
64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391***865	基本户	156,392.53	收付款用途
<b>合计</b>					<b>10,518,910.36</b>	

注：1、序号 1-6、36-42 项为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

2、序号 7-34、43-63 项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新增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

3、序号 35、64 项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遗漏披露的已冻结银行账户，其中序号 35 项为搜于特持有的美元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冻结金额为 3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9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搜于特及东莞供应链管理公司、品牌管理公司、医疗用品公司、广州供应链管理公司拥有银行账户共计 213 个，其中基本户 5 个，人民币一般户 124 个，外币一般户 26 个，保证金专户 50 个，募集资金专户 3 个，其他专户 5 个。目前上述 5 家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64 个，被冻结银行

账户数量占上述 5 家公司银行账户总数 129 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 49.61%。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不能任意收付款，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中计算冻结银行账户占比时，未将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纳入公告中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主体的账户总数进行计算。若将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纳入进行计算，则上述 5 家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 64 个，占上述 5 家公司账户总数 213 个的 30.05%。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74,464,799.5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6,736,086.46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共计 10,518,910.36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93%。

公司出具《关于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说明如下：“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主要为一般存款账户，该等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收付款，同时部分公司被冻结了基本存款账户或少量专户。2、虽然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可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开展。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账户总数的比例不高，尚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4、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仍在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随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时间延续及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被冻结，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风险。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邹育兵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弛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